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重續期限及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重續期限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二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將會自動追加三年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為止，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有意就下列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旨在就(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此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重續期限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二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將會自動追加三年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為止，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有意就下列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第三個期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依照若干原則達成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
3.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期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為自其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包括期限之首尾兩天)。於首個期限屆滿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以三(3)年之連續期間延續，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營協議及訂購單

訂約方可能不時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及訂購單，其中載有關於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有關定價、數量、質素及付款方式之規定)之詳情。該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之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受其所規限，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付款條款

華晨寶馬將於各月之首十天內就上一個月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天內付款。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言，華晨寶馬將根據一份列明工作時間及相關成本之清單按季度向綿陽新晨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天內付款。

綿陽新晨將於各月之首十天內就上一個月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華晨寶馬將於其接獲綿陽新晨開出之發票當月第25天起計算之45天內付款。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載列如下：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117,000	123,000	127,000
(2)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917,000	963,000	992,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1. 參考對華晨寶馬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
2. 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估計數量；
3. 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以及本集團生產曲軸之計劃升級及產能擴充；
4. 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5. 預期交易數額之緩衝金額已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應對匯率波動及交易量、交易價格及交易產品類型變動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就生產將供應予華晨寶馬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取得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如有必要）。

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實際金額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662,998	164,457	588,051	179,722	556,362	36,103
(2)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575,200	463,300	578,975	577,930	602,244	406,013

定價政策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A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以及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所涉發動機零件及 部件之主要類型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製造Bx8曲軸成品之曲軸 相關零件	成本加成定價法	就曲軸相關零件之購買價，負責曲軸業務之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定期溝通及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以及向本集團轉售前加工任何部件之生產成本（如有）。項目總監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建議曲軸相關零件之購買價，而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於其後參考本集團所製造曲軸成品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評估購買價之合理性。購買價預計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售出曲軸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相若。購買價將於其後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示。
製造Bx8連桿成品之 連桿相關零件	成本加成定價法	就連桿相關零件之購買價，負責部件業務之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定期溝通及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項目總監將向財務總監建議連桿相關零件之購買價。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參考（其中包括）在中國生產之類似產品之市場價（基於自獨立供應商取得之報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所產生之生產成本差額（如適用）、華晨寶馬將採購之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質素及規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評估連桿相關零件之購買價之合理性。購買價將於其後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所涉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 分享服務	成本加成定價法	<p>本集團將與華晨寶馬磋商並根據所需生產人員及顧問之估計數目、估計工時及相關適用費率釐定顧問費用。於會議期間，本集團亦將討論華晨寶馬指派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資料，以評估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資格。項目總監將索取一份華晨寶馬指派人員之名單，連同來自華晨寶馬之價格清單，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進行審閱。於評估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之合理性時，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之內部薪酬指引、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學術背景及技術知識，以及相關行業中國公司及國際公司之市場薪酬組合。其後，人員名單及價格清單將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p> <p>透過分享華晨寶馬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如一般行政費用），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金額將根據華晨寶馬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並主要根據生產一件曲軸所需時間及在曲軸生產線上工作之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數目分攤。項目總監將就分享服務與華晨寶馬討論分享服務之範圍及分攤成本方法。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參考本集團就相關服務產生之內部成本審閱價格清單及評估價格。其後，價格清單將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p>

B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

所涉發動機零件及 部件及原材料之主要類型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Bx8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	成本加成定價法	<p>項目總監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建議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售價。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審閱項目總監建議之售價及計算方法。項目總監將於其後與華晨寶馬磋商售價。其後，本集團財務總監將進一步審閱建議售價。建議售價將於其後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p>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與華晨寶馬之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期限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寶馬汽車之市場需求相對強勁穩定，故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之穩定合作將有助本公司分散其收入來源並提高其管理能力及水平。此外，本公司將能夠利用與華晨寶馬穩定而密切之業務關係，與寶馬股份公司進一步拓展商機，有利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董事（不包括就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包含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小安先生身兼華晨中國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身兼華晨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被視為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權。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放棄有關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權。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華晨於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小安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有關將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旨在就(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此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指	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計年度貨幣價值；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